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16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806863號

壹、96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記錄：高俐玲、廖文弘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宣讀第 214、21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宜蘭縣宜蘭市「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基地之「污水排放系統」接管排放至城南基地，並使用該基地之污水處理廠乙節，因新竹科學園區管理處代表說明，竹科城南基地目前都市計畫土地部分業已通過審議，而非都市土地部分尚未通過審議，但基於經濟效益考量，未來仍不會僅就都市計畫土地為部分之開發。故如竹科城南基地未來全部放棄開發，則本案污水排放之替代方案，請申請人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如採替代方案一：申請人說明將接管至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沿線約 1.5 公里土地，申請人說明係屬國有土地與縣有土地，故請申請人取得國有財產局及宜蘭縣政府同意接管排放之公文。
 - （二）如採替代方案二：申請人說明，將於基地西側自設污水處理廠，如未來未開闢作為「污水處理廠」，將綠化作為開放空間使用，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三）本案之污水排放系統方式如與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內容不同，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開發之定位及未來發展，原皆與城南基地產學合作、相輔相成方式為規劃；惟竹科城南基地未來如全部放棄開發，本案基地

如何單獨發展，申請人應就本案之定位發展及前瞻願景等部分，再加強補充說明。

- 三、本案東側聯絡道路（北向）部分，請申請人於本案第一期雜項使用執照取得前，請宜蘭縣政府協助完成開闢。另上開聯絡道路之替代方案，東側聯絡道路（南向）部分，如申請人採本替代方案，則請申請人於本案第一期雜項使用執照取得前，請宜蘭縣政府協助取得私有土地通行權之證明文件並完成開闢。
- 四、本案第二聯絡道路，申請人補充宜蘭縣政府 96 年 8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10144 號說明：「本案道路目前由宜蘭市公所管理維護，係屬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所稱現有巷道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且與會宜蘭縣政府代表亦說明，本條道路供公眾通行業餘 20 年，屬既成道路；故請申請人取得宜蘭縣政府說明該道路為既成道路及同意於本案第一期雜項使用執照取得前，協助完成拓寬之工程。
- 五、有關本案整地工程應夯實乙節，申請人說明建築基礎座落區位將達壓實度 90%，道路將達壓實度 95%，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六、本案不足之土石方量約 21.79 萬立方公尺乙節，申請人補充，宜蘭縣政府 96 年 8 月 16 日府計綜字第 0960106903 號函：「本縣目前每月土資場土石方存量約 11 萬立方公尺，未來二年內可提供之土石總量為 80 萬立方公尺以上」，且與會宜蘭縣政府代表說明，將提供本案整地所需之土石方量，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七、本案基地開發期程如何與基地西側軍方營區之搬遷期程相配合乙節，申請人說明本案第二區雜項工程將配合紅柴林營區 101 年完成，基地軍營搬遷至紅柴林營區後，再進行第二區雜項工程；因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96 年 5 月 14 日旭迺字第 0960004751 號函說明：「宜蘭機場原為軍方管有，配合宜蘭整體規劃，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1 月 4 日協商結論，國防部同意遷讓宜蘭縣南機場陸軍使用土地…。由於紅柴林營區因景觀建築計畫…全案預估於民國 101 年完工驗收，有關南機場西北側土地現有營舍區域借用期限，仍請依行政院秘書處協議結論辦理」，又與會國防部代表，對於申請人說明亦表贊同，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

料納入計畫書中。

- 八、本案之建築設計及景觀規劃，請補充說明中央景觀軸線兩端景之規劃設計，又本案滯洪池既然兼作景觀生態池，則未來實際施工時，建議應軟化滯洪池形狀之線條並與周邊地景相融合；且基地整體建築規劃應與宜蘭地區自然風貌及縣政中心相搭配。
- 九、本案基地內「三處機堡」，申請人說明，願意承諾未來永久保存，並肩負管理維護責任；關於上開機堡用地，應編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30%、60%，並應現況保存不得再增建，且其容積不得移轉。
- 十、本案建築物規劃部分，建議申請人以街廓為單元、原地景保留、思考意象元素連結等為重點乙節，申請人說明，本基地街廓長度約 680 公尺，深度約 175 公尺，依使用機能不同分為行政推廣區、產業研發區與生活休閒區等三區，各區皆依原舊機場跑道之中央綠帶規劃並連結入口景觀區之滯洪池與保育區連結，同意申請人說明，並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十一、基地周圍之緩衝綠帶，南側與農業區相鄰除 10 公尺之隔離綠地及 15 公尺道路，申請人說明將再以建築退縮 10 公尺作為綠帶，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十二、有關基地北側及西側規劃聯絡道路至無法滿足規範總編第定 14 點有關平地最小連接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尺及第 40 點有關基地周遭需劃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等節，申請人說明因基地對外連通道路之需要而將邊緣地號土地納入基地範圍內而造成寬度及綠帶不足；上開各節經委員討論後，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十三、本基地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申請人說明，本基地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除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並依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且其處理方式業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十四、本基地交通系統部分與清大校本部旅次發生率、運具使用、承載率、尖峰小時交通量等相關資料之補充，及本基地未來進修推廣部可能產生之夜間及假日之交通量等，申請人之補充說明，與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贊同，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五、本案與宜蘭城南基地及周遭交通系統之關係，申請人說明交通動線系統業經過整合規劃，且兩園區皆為無圍牆之開放設計，並配合周遭之縣道系統規劃，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亦贊同申請人說明，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六、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三點、第四之(一)、(二)、(三)、(四)點、第五點、第六之(五)、(六)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2案：審議「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決議：

一、有關本案計畫範圍經討論結果，原則同意朝乙案方向進行整體宏觀規劃。

二、請依與會委員意見，系統化整理補充下列資料：

(一)計畫人口、規模與範圍之詳細推估資料。

(二)主要公共設施項目及其與週邊環境的融合。

(三)區段徵收的區位選定及詳細推估資料。

(四)具體財務計畫內容及其與未來分期分區計畫開發期程之關係。

(五)景觀生態系統規劃構想與公共設施及發展區塊之整合構想。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分)